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2025年度的核數師費用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5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長)

秦加朋先生

毛鴻顯先生

姚明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安徽省

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陶博路3號

雙創服務中心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2025年度的核數師費用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釐定2025年度核數師費用；及(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98,000,000股內資股及66,000,000股H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39,600,000股內資股及13,200,000股H股。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III.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2025年度核數師費用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推薦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種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一次或多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量；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c)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實際增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增資，對公司章程作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
2025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6. 倘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依據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文據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
10.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